

COVID-19 公費抗原快篩檢驗費用之審核及申復原則

壹、 審核原則

一、依健保署提供之各醫療院所申報案件，比對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檢驗資料，以認定檢驗報告有無上傳及其時效。

二、有以下任一情形之申報案件予以追繳已核付之費用：

(一) **採檢日期早於給付起始日期**：即 110 年 5 月 14 日(含)以前採檢之申報案件。

(二) **查無檢驗日期相符之檢驗結果**：以申報資料與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比對，同一院所同一身分證字號之個案，先勾稽其是否有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之[就診日期時間(A17)]欄位日期(即檢驗報告結果日期)與申報資料[執行時間-起]欄位日期(即採檢日期)相同之資料，若無，再勾稽是否有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之[就診日期時間(A17)]欄位日期減 1 與申報資料[執行時間-起]欄位日期相同之資料；若均勾稽不到相對應之資料，即認定為「查無檢驗日期相符之檢驗結果」。

(三) **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係以申報資料與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比對，雖查有檢驗日期相符之檢驗結果，但首次上傳資料之時效不符規定。110 年 5-8 月採檢之案件只要有完成上傳即認定符合時效，自 110 年 9 月起採檢之案件則需於採檢當日或隔日完成健保 IC 卡上傳始認定符合時效。

(四) **上傳之檢驗結果資料屬自費案件**：係以申報資料與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比對，以最後一次上傳資料之[自費註記

(A74)欄位認計。

- (五) **重複申報(同一院所同一個案同一採檢日申報多筆、先前結算資料已核付)**：同一院所同一個案同一採檢日之案件，僅給付第 1 筆，超過 1 筆的部分，不予給付。
- (六) **國防部審核未通過**：於國防部及役政署系統查詢，查非 110 年 9 月 3 日起報到之國軍軍事訓練相關新進人員，或重複申報。

貳、申復原則

- 一、申復案件若未提供完整必要佐證資料，證明案件符合審核原則，不予補付。
- 二、請檢附「**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紙本；多筆申復案件可彙整於同一份清單），及依格式提供**申復明細資料檔**（電子檔）。
- 三、申復明細資料檔「**院所申復事項**」欄位填報及其**必要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 (一) **A-檢驗結果確實於時效內上傳**：須檢附自健保 VPN>我的首頁>服務項目>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口服抗病毒藥品-結果查詢>**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口服抗病毒藥品-上傳資料查詢**下載之檢驗結果資料。
- (二) **B-因系統偶發性異常等意外情形致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僅適用於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之案件；請於[院所說明]欄位說明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之原因，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家院所於整個疫情期間僅限以此原因申復 1 次，此類申復案件之採檢期間**至多 1 個月**，一旦以此事由申復成功，日後之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案件，將無法再以此事

由申復。

(三) **C-因民眾基本資料不齊全或錯誤以致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僅適用於無法全數歸責於申報院所之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案件，如：申報案件為路倒、新生兒等基本資料不齊全者、民眾提供基本資料錯誤者、無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或本國民眾等；請於[院所說明]欄位說明民眾基本資料不齊全或錯誤之原因，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 **D-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倘醫事服務機構因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致申報費用遭核扣，如：申報資料「執行期間-起」(採檢日期)資料誤植為開單日期等非實際採檢日期、IC 卡上傳資料公費案件誤植為自費、醫令代碼 E5002C 誤植為 E5005C，屬申報與實際不符，爰是類案件如於申復時提出與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不一致之佐證資料，仍**將依申報資料及 IC 卡上傳資料進行審查，經確認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不符合給付條件者，將不予補付。**

(五) **E-役男入營前快篩案件**：請於[院所說明]欄位說明申復理由，並檢附**役男徵集令、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等相關佐證資料。

(六) **F-其他申復事項**：請於[院所說明]欄位說明申復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申復明細資料檔**之填報

如針對核扣案件有疑義，請務必依**申復明細資料檔「申復明細」**工作表及「**VPN 佐證資料**」工作表格式填報，進行申復，**未依下列規定申復者不予受理**。

(一) **請務必填報「院所申復事項」欄位**。

(二) 須檢附 VPN 佐證資料者，應依以下說明，於「VPN 佐證資料」工作頁檢附佐證資料。

1. 請依「VPN 佐證資料格式」工作表格式，提供自健保 VPN「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口服抗病毒藥品-上傳資料查詢」下載之資料，資料內容及格式不得更動。未依 VPN 下載資料進行申復者，視同未提供佐證資料。
2. 僅可提供擬進行申復之案件資料。未挑選出申復案件資料進行回復者，視同未提供佐證資料。
3. 所提供之 VPN 佐證資料須為 [診療項目代號(A73)]欄位為「FSTN-COVID19」或「FSTP-COVID19」(即抗原快篩)，且[自費註記(A74)]欄位為空白(即公費)之案件。
4. 不符合上述 VPN 佐證資料規定者，不予受理。

參、110 年 COVID-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案件
(核付日期為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之案件)

一、110 年 COVID-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案件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18 號函，請各申報院所進行確認及回復，復由疾管署進行複核，作為核扣之依據。因此，110 年結算案件之核扣原因係以下列方式呈現：

- (一)院所同意初審不符合：申報院所回復之「110 年 COVID-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資料確認表」及明細檔，已同意初審結果(空白者視為同意初審結果)；確認表與明細檔不一致者，以確認表為準。
- (二)未交確認表或明細檔視同同意初審不符合：申報院所未回復，或欲申請不核扣，但僅回復確認表或明細檔。
- (三)未檢附 VPN 佐證資料：應檢附健保卡 VPN 上傳資料佐證之

疑義案件，未提供或未依規定於明細檔「VPN 佐證資料格式」工作頁檢附 VPN 佐證資料。

(四)VPN 資料複核不通過：應檢附健保卡 VPN 上傳資料佐證之疑義案件，申報院所未依規定之欄位或內容格式提供，或經比對申報院所提供之 VPN 佐證資料，仍查無檢驗日期相符之檢驗結果。

(五)確認說明事項不適切、確認說明不適切：未針對初審結果未符合原因進行說明，或說明內容仍未符合給付條件。

(六)自清：經申報院所確認屬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或以免費試劑進行採檢檢驗之案件；或已以同一事由請領其他相關檢驗費用之案件。

(七)經國防部複核未通過：檢附之佐證資料經國防部複查，仍未符合給付條件。

二、110 年 COVID-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案件，申復說明如下：

(一)**自清、同意初審不符合**(不含未回復或確認說明均空白之申報院所) 之案件，**原則不受理申復**。

(二)未檢附 VPN 佐證資料、VPN 資料複核不通過之案件，如仍欲申復，

1. 請務必依照前揭**申復原則三**提供必要佐證資料，未提供完整必要佐證資料者，不予補付。

2. 須檢附 VPN 佐證資料者，請務必依照前揭**申復原則四-(二)**規定提供，並**自行確認所附資料與申復案件相符**，資料不一致或無法對應者，不予補付。

(三)確認說明事項不適切、確認說明不適切及其他案件，如仍欲申

復，請務必**針對初審結果未符合原因，充分說明**符合給付條件之要件，並依照前揭**申復原則三**提供必要佐證資料。